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5〕26号

关于认定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为松江区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，规范见习基地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〈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松就办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见习基地，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，现就相关认定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

认定以下基地为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，自就业见习试运作协议确认起开始试运作，试运作期限为12个月：

（一）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二、区级就业见习基地

认定以下基地为区级就业见习基地：

（一）上海石湖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；

- (二) 上海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;
- (三)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;
- (四) 上海百颗星私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;
- (五) 上海叶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;
- (六) 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。

以上获批的 1 家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和 6 家区级就业见习基地，应严格按照就业见习基地的相关要求，规范基地管理，做好见习学员的带教指导工作，切实提升青年就业能力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